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

有關無力償債警務人員的資料

1. 「無力償還債項」的定義

警務人員如果在償還欠債方面出現困難，便會被視為「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是否有能力償還其負債，並非只取決於債項的金額或還款期的長短，而是要視乎許多因素，例如個人收入、家庭總收入、資產、親戚及／或家庭成員的支持等。

管理層須經考慮所有有關資料(例如該人員是否名列追收稅款名單、財務公司的查詢信件及任何其他的負債迹象)，才會決定是否將某名人員列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

2. 警隊管理層於 1994 年至 1999 年間，推行有關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措施，詳情列於附件一。

3(a). 下表的分項數字列出 1994 年至 1998 年上半年期間，警務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原因：

表一

原因	94年 上半年	94年 下半年	95年 上半年	95年 下半年	96年 上半年	96年 下半年	97年 上半年	97年 下半年	98年 上半年
揮霍	84 (47%)	51 (35%)	50 (38%)	40 (46%)	30 (35%)	30 (38%)	23 (31%)	28 (34%)	30 (28%)
賭博	38 (21%)	43 (30%)	20 (15%)	14 (16%)	25 (29%)	25 (32%)	25 (33%)	21 (26%)	26 (24%)
繳交稅款	0 (0%)	0 (0%)	12 (9%)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生意或投資失利	11 (6%)	17 (12%)	13 (10%)	8 (9%)	7 (9%)	8 (11%)	11 (15%)	14 (17%)	17 (16%)
家庭問題	0 (0%)	3 (2%)	8 (6%)	7 (8%)	11 (13%)	8 (10%)	11 (15%)	16 (20%)	25 (23%)
其他	47 (26%)	31 (21%)	29 (22%)	18 (21%)	11 (13%)	7 (9%)	5 (6%)	3 (3%)	9 (9%)
總數	180 (100%)	145 (100%)	132 (100%)	87 (100%)	85 (100%)	78 (100%)	75 (100%)	82 (100%)	107 (100%)

自 1998 年下半年起，警隊將警務人員負債的原因重新分類*，有關 1998 年下半年及 1999 年首六個月的調查結果如下：

表二

原因	1998 年下半年	1999 年上半年
揮霍	28 (22%)	34 (20%)
賭博	16 (12%)	23 (14%)
投資失利	7 (5%)	13 (8%)
生意失利	14 (11%)	11 (7%)
人生大事	10 (8%)	10 (6%)
其他	2 (1%)	8 (5%)
家庭成員／親戚的問題	53 (41%)	66 (40%)
總數	130 (100%)	165 (100%)

*經重新分類後，負債原因將分為七大類別，分別是賭博、揮霍、投資失利、生意失利、家庭成員或親戚的緣故、人生大事(例如殯葬、結婚、離婚、重病等)的開支和其他。過往的統計數字顯示，這些負債原因比其他原因(如繳交稅款)更具代表性。

下表的分項數字列出於同一時期，警務人員因家庭成員或親戚問題而負債的原因：

表三

原因	1998 年下半年	1999 年上半年
揮霍	2 (2%)	5 (3%)
賭博	7 (5%)	5 (3%)
投資失利	5 (4%)	12 (7%)
生意失利	17 (13%)	20 (12%)
人生大事	12 (9%)	14 (9%)
其他	10 (8%)	10 (6%)
總數	53 (41%)	66 (40%)

3(b). 下表的分項數字列出自 1994 年起，新增及刪減的無力償債警務人員的數目：

表四

年份	由對上半年撥入來的無力償債人員數目 (a)	所欠債項已減至可償還水平的無力償債人員數目 (b)	已離職的無力償債人員數目 (c)	新鑑別的無力償債人員數目 (d)	撥入其後半年的無力償債人員數目 (e)=(a)-(b)-(c)+(d)
94 年上半年	-	-	-	-	180
94 年下半年	180	-	-	-	145
95 年上半年	145	-	-	-	132
95 年下半年	132	-	-	-	87

96 年上半年	87	34	9	41	85
96 年下半年	85	28	7	28	78
97 年上半年	78	20	8	25	75
97 年下半年	75	10	12	29	82
98 年上半年	82	16	10	51	107
98 年下半年	107	19	13	55	130
99 年上半年	130	15	26	76	165

註：警隊沒有保存 1996 年 1 月之前的數據。

3(c). 下表的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

表五

期間	1998 年下半年	1999 年上半年
少於 6 個月	55	76
6 至 12 個月	32	37
12 至 18 個月	13	29
18 至 24 個月	10	5
24 至 30 個月	6	6
30 至 36 個月	6	5
多於 36 個月	8	7
總數	130	165

註：警隊沒有保存 1998 年 7 月之前的數據。

- 4(a). 下表的分項數字顯示過去五年，向警務人員發出的扣封令（即追收稅款名單）的數目及金額：

表六

金額	1994年 下半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截至6月)
0至4,999元	—	—	376	266	286	155
5,000元至9,999元	—	—	151	110	102	59
10,000元至19,999元	—	—	171	134	131	97
20,000元至29,999元	—	—	105	90	72	31
30,000元至39,999元	—	—	32	23	29	14
40,000元至49,999元	—	—	13	9	7	6
50,000元以上	—	—	41	36	18	23
總數	423	1,104	889	668	645	385

註：警隊沒有保存1994年7月之前的數據和1996年前扣封令的金額分項數字。

- 4(b). 同時名列追收稅款名單，並正償還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所預支的薪金，以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

表七

年份	追收稅款名單 的數字	預支薪金的 數字	批准的警察福利 基金貸款數字	同時名列追收稅款名單 並正償還預支薪金及警 察福利基金貸款的人員 數目
96年上半年	690	1,363	728	14
96年下半年	199	1,421	838	3
97年上半年	549	1,501	585	8
97年下半年	119	2,234	738	1

98 年上半年	515	1,585	599	8
98 年下半年	130	1,590	946	1
99 年上半年	385	1,257	755	11

註：警隊沒有保存 1996 年 1 月之前的數據。

在公布有關其會員資料方面，警察儲蓄互助社是受到儲蓄互助社條例（第 119 章）的規限，並不能夠透露其會員貸款的記錄（例如究竟某一會員有否向警察儲蓄互助社貸款）。因此，警隊不能夠將名列追收稅款名單的警務人員資料與警察儲蓄互助社的會員貸款記錄比較。然而，警察儲蓄互助社告知警隊在 1996 年至 1999 年上半年期間，名列追收稅款名單的 2 587 名警務人員，其中有 51% 的同時正償還警察儲蓄互助社的貸款。

5. 下表列出過去五年因負債自殺的警務人員數目：

表八

年份	因負債自殺的警務人員數目	因負債企圖自殺的警務人員數目
1994	0	0
1995	4	1
1996	1	1
1997	1	2
1998	2	4
1999 (截至 6 月)	1	1
總數	9	9

註：警隊沒有備存警務人員因負債而犯罪的記錄。

6. 下表顯示在半年一度的警務人員欠債調查進行期間，被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數目（包括無力償債警務人員）。對這些無力償債人員施以懲罰的個案數字則載於附件二。

表九

年份	涉及被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數目 (包括無力償債及非無力償債人員)	涉及無力償債警務人員數目
1994年下半年	34	5
1995	29	9
1996	10	3
1997	75	20
1998	89	27
1999 (截至6月)	58	12

註：警隊沒有保存 1994 年下半年之前的數據。

7. 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無力償債的情況

入境事務人員無力償債的按年數據：

表十

原因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截止6月)
賭博	—	—	—	—	—	—
揮霍	—	—	1	—	1	—
投資失利	—	—	1	—	2	1
生意失利	—	—	—	—	—	1
人生大事	—	—	—	—	—	—

家庭成員/親戚的問題	—	—	—	1	1	—
其他	—	—	—	—	—	—
總數	0	0	2	1	4	2

註：入境事務處認為任何人員在償還欠債方面出現困難，便是「無力償還債項」。

消防人員無力償債的按年數據：

表十一

原因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截止6月)
賭博	—	—	—	—	—	—
揮霍	—	—	—	—	—	—
投資失利	—	—	—	—	—	1
生意失利	—	—	—	—	—	—
人生大事	—	—	—	—	—	—
家庭成員/親戚的問題	—	—	—	—	1	3
其他	—	—	—	—	—	—
總數	0	0	0	0	1	4

註：任何消防人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57 條因無力償還債而申請破產，即被消防處視為「無力償還債項」。

懲教人員無力償債的按年數據：

表十二

原因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截止6月)
賭博	—	—	1	1	2	4
揮霍	1	1	1	3	3	10

投資失利	—	—	3	—	9	13
生意失利	—	—	—	—	—	—
人生大事	—	—	—	—	—	—
家庭成員/親戚的問題	—	—	1	—	3	5
其他	—	—	—	1	1	—
總數	1	1	6	5	18	32

註：若有關懲教人員出現以下一種或以上的情形，便會被視為「無力償還債項」：

- a) 欠債總額超過人員的年薪；
- b) 每月還款額超過人員月薪的半數；及
- c) 欠債總額（不論數額多少）似乎無法減少。

海關人員無力償債的按年數據：

表十三

原因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截止6月）
賭博	—	—	—	—	1	2
揮霍	—	—	—	—	—	—
投資失利	—	—	—	—	1	—
生意失利	—	—	—	—	—	—
人生大事	—	—	—	—	1	—
家庭成員/親戚的問題	—	—	—	—	1	2
其他	—	—	—	—	1	—
總數	—	—	—	—	5	4

註：任何海關人員在償還欠債方面出現困難，便會被視為「無力償還債項」。

8. 過去五年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56 條（嚴重經濟拮据）及第 458 條（破產）申報的警務人員數目：

表十四

年份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56 條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58 條
1994	2	2
1995	3	1
1996	1	1
1997	2	3
1998	0	5
1999 上半年	1	4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56 條及第 458 條詳載於附件三。

**警隊管理階層於 1994 年至 1999 年間推行
有關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措施**

年份	措施
1994	成立一個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專責委員會。
	發出有關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警隊政策。
	再次就警務人員負債問題進行每六個月一次的調查。
	推行有關家庭預算開支及私人財務管理的宣傳活動。
	為警察訓練學校制訂及推行以負債為題的教材。
	發出指引，指示不同職級人員在監控和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上應採取的步驟。
	為區職員關係主任／職員關係主任（現稱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提供有關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訓練，以協助他們在所屬單位內舉行有關財務管理的培訓。
	警隊管理層考慮要求警務人員必須申報所有債項，並就此項建議的可行性及合法性諮詢當時的律政署。法律意見認為這項措施可能侵擾警務人員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保障的私隱權。
	在《警聲》刊登有關摒棄奢華生活的宣傳活動。
	職員關係課被委派為協調及集中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單位。
1995	發出經修訂的指引，指示不同職級人員在監控和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上應採取的步驟。

	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籌辦處理壓力工作坊，以紓緩他們因負債而產生的壓力及協助他們重新建立審慎理財的生活。
1996	改善和提高警隊康樂及體能訓練設施的質素，以鼓勵警務人員追求健康的生活方式。
	警隊管理層考慮是否規限警務人員若在一段時間內，大部分的家庭總收入須用作償還債項，便必須申報有關的欠債資料，並就此項建議的可行性及合法性諮詢當時的律政署。法律意見認為這項措施可能侵擾警務人員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保障的私隱權。
	警隊管理層亦就前往海外國家旅遊須通知上司一事，諮詢當時的律政署。其後，前往中國／澳門作私人旅遊的警務人員，必須通知所屬單位的指揮官。
	成立推廣警隊健康生活方式運動的工作委員會。
	要求各單位指揮官每月親自會見欠下無力償還債項款額達 100,000 元或以上的警務人員，並須每三個月向警察總部提交一份進度報告。
	舉行兩次處理壓力工作坊，共有 22 名無力償債警務人員出席。
	推行另一次有關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宣傳活動，包括印製三款推廣節儉美德、預算開支及財務管理的海報。
1997	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97 號「公務員債務問題」，要求新入職人員須就非核准類別的貸款作出申報。
	發出有關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修訂行政指示。

	進行第一階段的「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推廣警隊價值觀，例如正直誠實的品格、互相信任等。
	推行警隊健康生活方式運動，集中推廣強健體魄、精神健康和審慎理財的概念。
	舉辦「反賭博」海報設計比賽，並在警署／員工康樂會舉行巡迴展覽，提高警員對賭博禍害的認識。
	印製和派發兩款以反對沉迷賭博及揮霍無度為題的小冊子給所有警務人員。
	舉行五次處理壓力工作坊，共有 49 名無力償債警務人員出席。
1998	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有關輪值模式、紀律及各總區無力償債人員數目的關係。
	警隊管理層開始與其他政府部門及以外的機構，定期交流處理員工負債問題的經驗。
	檢討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的角色，將他們部份主要的職責修訂為處理警務人員的負債問題。
	增加舉行職員關係會議的次數，由每三個月一次改為每月一次，並將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列為會議的常務議程項目。
	印製和派發宣傳正直及誠實品格的海報。
	舉辦「健康生活為明天」的海報設計比賽，並在警署／員工康樂會舉行巡迴展覽，提高人員對健康生活的認識。
	在警察訓練學校為初級督導人員(例如警長、警署警長及見習督察)，提供有關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訓練。

	為警隊各職級舉辦有關處理壓力的課程，並特別注重對初級督導人員及學警在這方面的認識。
	將印有提倡正直及誠實品格等字句的記事簿，派發給每個警務人員使用。
	舉行五次處理壓力工作坊，共有 60 名無力償債警務人員出席。
	進行一項有關年青警員（入職二至三年）生活方式的初步研究。該項研究主要集中調查他們在分配時間、處理財政、工作及人際關係的技巧。
	為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提供有關處理沉迷賭博問題的培訓。
	安排一名高級督察前往加拿大受訓，學習處理沉迷賭博的問題。
	在各單位的訓練日推行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以加強各職級人員之間的信任。
1999	警隊管理層就以下建議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諮詢律政司： (a) 向無力償債警務人員發出警告信，及要求他們在欠下新債項後通知所屬單位的指揮官；以及 (b) 作為其中一項聘用條件，要求所有投考警隊的人士，或向警隊申請重新受聘的警員必須申報所有欠債。經諮詢後，警隊管理層正為加入上述措施，修訂有關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行政指示。
	將處理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列入警隊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常務議程項目。
	修訂印在警察記事簿上有關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字句，並將新的記事簿派發給所有警務人員使用。

	印製和派發四款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海報。
	警隊管理層就以下建議的可行性及合法性諮詢律政司： (a) 管理層有權向警員索取與處理負債問題有關的書面證明；(b) 警員進行投機活動／高風險投資等須通知上司；(c) 警員擁有多張信用卡須知會上司；及 (d) 禁止警務人員充當任何人的債務擔保人。法律意見認為這些措施可能侵擾警務人員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保障的私隱權。
	印製和派發兩款以推廣「簡樸生活為明天」及「一點關心、大眾同心」為題的小冊子。
	舉行三次處理壓力工作坊，共有 43 名無力償債警務人員出席。
	修訂警察通例有關不審慎理財的第 6-01(8)條，清楚訂明當有警務人員因財政出現嚴重困難而影響其工作效率，該人員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附件二

下表顯示無力償債警務人員，因負債而違規的數目，及他們所得的懲罰：

判罪

表一

年份	非法賭博	向高利貸貸款	向朋友／同事貸款	不審慎理財
1996	0	1	0	2
1997	0	2	1	3
1998	0	4	4	5
1999 (截至 6 月)	0	3	2	4

註：警隊沒有保存 1994 年及 1995 年的數據。

1. 革職／命令辭職

表二

年份	非法賭博	向高利貸貸款	向朋友／同事貸款	不審慎理財
1996	0	1	0	2
1997	0	1	0	3
1998	0	1	1	4
1999 (截至 6 月)	0	2	0	4

註：警隊沒有保存 1994 年及 1995 年的數據。

2. 迫令退休

表三

年份	非法賭博	向高利貸貸款	向朋友／同事貸款	不審慎理財
1996	0	0	0	0
1997	0	1	0	0
1998	0	3	0	0
1999 (截至 6 月)	0	1	0	0

註：警隊沒有保存 1994 年及 1995 年的數據。

3. 申斥／嚴厲申斥

表四

年份	非法賭博	向高利貸貸款	向朋友／同事貸款	不審慎理財
1996	0	0	0	0
1997	0	0	1	0
1998	0	0	3	1
1999 (截至 6 月)	0	0	2	0

註：警隊沒有保存 1994 年及 1995 年的數據。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無力償債及破產

第 456 條 12/97 如有情況顯示公務員正陷嚴重經濟拮据，所屬部門須負責向公務員事務局呈報。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無力償債及破產

第 458 條 12/97 公務員一旦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即使未遭起訴，亦須盡早向所屬部門遞交一份詳盡的陳述書，告知事件的始末，再由該部門把陳述書轉送公務員事務局。雖然情況或未至於要該員停職，但無論如何，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公務員，不得繼續執行處理公帑的職務。出納員及其他負責處理公帑的公務員，如果被揭發破產或無力償債，可遭受紀律處分。